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5·第六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	3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	4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9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5
关于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	16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方案的说明 .....	17
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	22
关于基层计生卫生工作的审议意见 .....	23
关于基层卫生计生工作的汇报 .....	26
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评议意见 .....	34
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汇报 .....	38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情况报告 .....	49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54
关于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 .....	6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63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64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17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副书记罗凌云，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何开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甘兴礼，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法检两院负责人，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委农工委负责人，区发展和改革局全体干部职工，区人大常委会科级领导干部，25个乡镇人大主席，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2015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评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这次会议传达了全省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作出了同意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评议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卫生、计生工作事关广大群众身体健康。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成绩，同时指出了存在的基层卫生计生职能整合没有完全到位，基层公共服务能力不强，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基层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等问题。建议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一是要尽快制定出台“三定”方案，确保基层卫生计生职能和机构整合到位。二是要加大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改善乡村医疗机构条件，合理配置人才资源，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均衡发展。三是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努力提高卫生计生服务水平。

预算监督，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点。本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今年以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主动克服

各种困难，为确保收入目标任务完成、区级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和重点民生项目支出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区人民政府根据财政收支变化的需要，提出的2015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要求和我区实际。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和调整后的预算方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实现2015年度区财政收支平衡。

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法定职权。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作出了关于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希望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优化建设方案，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为我区早日脱贫奔康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审议意见》的报告和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道路运输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两个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鉴于项目工程的审批按法定程序，要历时一段时间，工程项目实施投资额度大，工期较长。因此，区人大常委会表决同意将整改时限延长到2016年4月。希望区人民政府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项目实施，保证工程质量，区人大常委会也将对此项工作进展情况切实开展好监督工作，确保将社会普遍关注的朝天城区供水这一重大民生问题解决好。加强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是区人大常委会提高监督实效的重要举措。希望“一府两院”、特别是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专项工作评议是监督法和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规定的一项重要监督方式。根据常委会年初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我们开展了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的评议。前一阶段，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试行办法》和《评议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开展了评议动员和评议调查。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了集中评议大会，区委副书记罗凌云同志到会并对评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提出了工作要求。前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代表进行了评议发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此我都表示赞同。在此基础上，再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要充分肯定成绩。近年来，区发展和改革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参谋服务职责，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宏观经济运行的监测预警、履行项目协调管理职能、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统筹城乡、物价管理、以工代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从测评结果看，共发出测评票 17 张，得满意票 14 票，为满意等次，充分说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总体上是好的，值得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

二要正视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国家宏观政策的研究、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预测还需进一步加强，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发挥参谋作用的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项目规划和立项工作较为薄弱，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符合区情实际的好项目大项目还很少，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对重大项目的跟踪监督、服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三是物价工作方面的监管审核不力，价格执法和管理专业人员缺乏。四是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要扎实抓好整改。一是突出整改重点。要认真编制“十三五”规划。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要站在事关我区发展大局的高度，认真研究国家各项政策，科学分析

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建议质量。要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长效机制，完善项目库管理办法，认真落实项目推进的各项机制和制度，切实做好项目筹备、争取、实施、服务工作。要加强与项目相关部门、乡镇的联系沟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促成一批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受益。要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跟踪、监督和服务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跟踪、监督和服务的力度，确保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扎实推进。要进一步完善价格监管机制，严格价格执法，维护群众利益，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二是确保整改实效。区发展和改革局要严格按照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和市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办法的规定，开展好整改工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常委会有关工委要全程督促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区级各部门也要大力支持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三是加强班子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的教育、培养和管理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清正廉洁”的班子队伍。要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推进脱贫攻坚是全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乡镇人大要以贯彻实施扶贫开发条例为契机，找准人大履职行权与全区脱贫攻坚工作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支持和促进我区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开展。要组织引导各级代表开展好“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代表中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的通知》，对代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要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引导代表参与到脱贫攻坚行动中来，推动贫困群众最迫切、最急需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南充拉票贿选案是一起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恶劣案件，教训深刻、发人深醒。区

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乡镇人大要深刻认识中央和省委果断处理这起案件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政治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强化党性修养，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法律作为底线；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做好本职工作。要把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大选举、干部任免、代表履职、依法监督等重要要求精神贯彻好、执行好、落实好，坚决拒绝类似事件在我区发生。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 一、1—9 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7578 万元；加上返还性补助收入 306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62377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47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8296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2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754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54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24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量为 124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24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98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9898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08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483 万元。

（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5 年 1—9 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42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578 万元的 76.35%，比上年同期 11775 万元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13.9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381 万元，占年初预算 9861 万元的 84.99%，非税收入完成 5040 万元，占年初预算 7717 万元的 65.31%。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12516 万元，占年初预算 82969 万元的 135.61%，比上年同期 99762 万元增加 12754 万元，增长 12.7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8 万元，占年初预算 8059 万元的 130.39%；国防支出 73 万元，占年初预算 115 万元的 63.48%；公共安全支出 3277 万元，占年初预算 2927 万元的 111.96%；教育支出 28033 万元，占

年初预算 12841 万元的 218.31%；科学技术支出 2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71 万元的 416.9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751 万元的 192.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1 万元，占年初预算 12675 万元的 115.98%；医疗卫生支出 13138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728 万元的 122.46%；节能环保支出 5053 万元，占年初预算 4232 万元的 119.4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896 万元，占年初预算 994 万元的 190.74%；农林水事务支出 18617 万元，占年初预算 13534 万元的 137.56%；交通运输支出 6863 万元，占年初预算 837 万元的 819.95%；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008 万元，占年初预算 496 万元的 606.45%；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36 万元，占年初预算 173 万元的 136.42%；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40 万元的 88.64%；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356 万元，占年初预算 450 万元的 523.56%；住房保障支出 2060 万元，占年初预算 909 万元的 226.62%；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224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3 万元的 67.27%；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39 万元，占年初预算 9800 万元的 1.42%；其他支出 556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00 万元的 2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5 年 1—9 月，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68 万元，占年初预算 7543 万元的 52.61%，比上年同期 558 万元增加 3410 万元，增长 611.11%；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195 万元，占年初预算 7543 万元的 42.36%，比上年同期 410 万元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679.2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2675 万元，占年初预算 7000 万元的 38.21%；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97 万元，占年初预算 320 万元的 61.5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9 万元，占年初预算 30 万元的 30.00%；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1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 万元，占年初预算 150 万元的 102.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 1—9 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55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3%。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

出实现 54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8%，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15 年 1--9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1186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0%。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实现 7569.7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294.29 万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794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4%，主要安排用于兑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5564.81 万元，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 2377.09 万。

## 二、预算调整的原因

一是受宏观经济政策、财税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加。二是上级专项项目补助收入逐步到位，财政收支较年初预算有较大增幅。三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新增支出大幅增加。四是年度内到位的置换债券资金增加，安排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方面支出相应增加。五是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政策提标、参保人数变动等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应增加。

由于本年财政收支预算均有较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 2015 年的财政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 三、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经测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82969 万元调整为 144550 万元，调增 61581 万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的 82969 万元调整为 144550 万元，调增 61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需由年初的 7543 万元调整为 15390 万元，调增 784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12981 万元调整为 13125 万元，调增 14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的 9898 万元调整为 9935 万元，调增 37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需由年初的 3083 万元调整为 3190 万元，调增 10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相应由年初的 11483 万元调整为 11590 万元，调增 10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不作调整。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82969 万元调整为 144550 万元，调增 61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4.22%。一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17578 万元调整为 17901 万元，调增 32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84%。结合全区经济运行形势，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非税收入不作调整，税收收入调增 323 万元，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减 260 万元，营业税调增 40 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增 150 万元，资源税调减 12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 114 万元，印花税调增 2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 19 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增 50 万元，耕地占用税调增 594 万元，契税调减 60 万元。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3248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589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增量资金 255 万元，乡镇基本财力保障激励奖补资金 428 万元，一次性财政困难补助资金 1105 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7901 万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932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26400 万元）；四是 2014 年度决算结余资金 109 万元。

2、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82969 万元调整为 144550 万元，调增 615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74.22%。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 448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5.69%；国防支出调增 76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66.09%；公共安全支出调增 1997 万元，较

年初预算调增 68.22%;教育支出调增 1806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40.71%;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4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98.5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205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74.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4234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3.41%;医疗卫生支出调增 4112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38.33%;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103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4.3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 4521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454.83%;农林水事务支出调增 1064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8.67%;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944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128.2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355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717.5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 1937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119.78%;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调增 2645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587.81%;住房保障支出调增 1403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154.3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79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 23.72%;国债还本付息支出调减 5968 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 60.90%,调减置换债券资金已安排用于融资贷款还本以及 BT 项目回购款;其他支出调减 1891 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6.28”暴雨洪灾救灾补助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安排用于调整工资及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面支出。三是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5932 万元,安排用于西成客专资本金投入 3032 万元,七盘关石材城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2900 万元。四是新增置换债券 303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五是 2014 年度决算结余资金 10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7543 万元调整为 15390 万元,调增 78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04.03%。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7847 万元(含置换专项债券 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的 7543 万元调整为 15390 万元,调增 78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04.03%。其

分项调整情况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958 万元，农林水支出调增 295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增 31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增 3900 万元。

###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的 12981 万元调整为 13125 万元，调增 14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1.11%。主要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增加 119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2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需由年初的 9898 万元调整为 9935 万元，调增 3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0.37%。其分项调整情况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调增 12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25 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5 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 关于将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 议 案

区人大常委会:

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是加快朝天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促进社会稳定和城乡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作为农业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现就该项目相关事项提出如下议案：

一、项目资本金 27139.6 万元，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并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二、本项目建成后，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支付项目购买资金共计 128492.84 万元，其中：委托代建购买资金 126350 万元、代建管理费 2142.79 万元，并将该项资金纳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购买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该项目银行贷款本息。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方案的说明

2015年10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有关情况作一汇报。

### 一、背景及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6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市扶贫攻坚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要求，“要采取超常举措，拿出过硬办法，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用一套政策组合拳，确保在既定时间节点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扶贫攻坚工作要求出台易地扶贫搬迁贷款相关贷款政策，明确全省88个贫困县可申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以支持该地区脱贫致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菲在9月28日市政府第96次常委会上关于加快落实易地扶贫搬迁信贷政策提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县区承贷项目为8亿元，务必在10月15日前完成贷款可研、实施方案编制等贷款所需的全部手续，10月18日前报至农发行，10月底前获批得到贷款。在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领导小组的共同努力下，各成员单位加班加点已完成贷款所需资料，并积极与省、市农发行协调贷款工作。

### 二、贷款方案

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采用委托代建的建设模式，由区园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

（一）贷款主体：广元市朝天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贷款额度：8亿元。

（三）贷款期限：贷款期共25年，项目还款期20年，宽限期5年（其中，建设期4年，延长期1年）。

（四）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下调20%。

（五）项目建设内容：共搬迁安置 4487 户 15159 人，规划建设 34 个集中安置点，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安置房建设工程。新建安置房 4487 套 484596 平方米；二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建移民安置点道路 80.3 公里，联网路 81 公里，硬化移民安置点道路 109.2 公里，硬化联网路 80.7 公里，新建便民路 121.03 公里，集中供水 34 处，解决 15159 人饮水安全，完成安置点打造（场平，光亮，绿化等）34 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4 处；三是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幼儿园 2000 平方米，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 4080 平方米，信息网络 34 处；四是原居住地复垦工程，复垦面积共计 1966 亩。

（六）投资估算及筹资方案：项目总投资 107139.60 万元，其中：朝天区政府向业主拨付项目资本金 27139.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3%，项目资本金在贷款前到位；拟申请银行 25 年期贷款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67%。本项目总投资 107139.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399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40%；工程其他费用 8719.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4%；基本预备费 463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建设期利息 978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3%。

##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汇总安置点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位 投资	建设规模	资金 投入（万元）
<b>合计</b>					83999.50
<b>安居工程</b>	小计				
	1. 新建农房	套		4487	
		平方米	0.102	484596	49428.79
	2. 回购	套			
		平方米			
<b>基础配套</b>	小计				29137.91
	1. 新建聚居点道路（宽 4.5 米、四级）	公里	20	80.3	1606.00
	2. 新建联网路（宽 4.5 米、四级）	公里	20	81.00	1620.00
	3. 硬化聚居点道路（宽 4.5 米、四级）	公里	60	109.2	6552.00
	4. 硬化联网路（宽 4.5 米、四级）	公里	60	80.7	4842.00
	5. 建集中供水	处	30	34	1020.00
	6. 水利设施建设				0.00
	塘库建设	口		0	0.00
	渠系建设	公里		0	0.00
	7. 饮水安全	人	0.09778	16338	1482.30
	8. 天然气工程	处		0	0.00
	9. 安置点打造（场平，光亮，绿化等）	处	243.004	34	8262.11
	10. 便民路	公里	15	121.03	1815.50
	11. 耕作道	公里		0	0.00
12. 桥梁建设	座		0	0.00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	57	34	1938.00	
<b>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b>	小 计				1500.80
	1. 幼儿园	平方米	0.135	2000	270.00
	2. 农家书屋	平方米		0	0.00
	3. 标准化卫生室	平方米		0	0.00
	4. 社区综合服务社	平方米	0.135	4080	550.80
	5. 信息网络建设	处	20	34	680.00
<b>原居住地复垦</b>		亩	2	1966	3932.00

(七) 还款方式: 项目贷款期共 25 年, 宽限期 5 年 (其中, 建设期 4 年, 延长期 1 年), 还款期 20 年。园投公司计划偿还本息合计 136,135.00 万元, 其中: 本金 80000 万元, 利息 56135 万元, 其中, 建设期 4 年利息合计为 9785.00 万元, 延长期 1 年利息为 4120.00 万元, 还款期 20 年利息合计为 42230.00 万元。利息从第一年开始偿还, 本金从第 6 年开始至第 25 年, 每年分两次等额偿还, 共计 40 期, 每期还款 2000 万元, 于第 25 年底还清。

### 项目委托代建资金年度拨付表

单位: 万元

时 间	项目 资本金	委托代建购买资金			代建 管理费	合计	备注
		小计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第 1 年	10,855.84					10,855.84	建设期
第 2 年	6,784.90					6,784.90	建设期
第 3 年	6,784.90					6,784.90	建设期
第 4 年	2,713.96					2,713.96	建设期
第 5 年		4,120.00	0	4,120.00	102.04	4,222.04	延长期
第 6 年		8068.5	4000	4,068.50	102.04	8,170.54	还款期
第 7 年		7862.5	4000	3,862.50	102.04	7,964.54	还款期
第 8 年		7656.5	4000	3,656.50	102.04	7,758.54	还款期
第 9 年		7450.5	4000	3,450.50	102.04	7,552.54	还款期
第 10 年		7244.5	4000	3,244.50	102.04	7,346.54	还款期
第 11 年		7038.5	4000	3,038.50	102.04	7,140.54	还款期
第 12 年		6832.5	4000	2,832.50	102.04	6,934.54	还款期
第 13 年		6626.5	4000	2,626.50	102.04	6,728.54	还款期
第 14 年		6420.5	4000	2,420.50	102.04	6,522.54	还款期
第 15 年		6214.5	4000	2,214.50	102.04	6,316.54	还款期
第 16 年		6008.5	4000	2,008.50	102.04	6,110.54	还款期
第 17 年		5802.5	4000	1,802.50	102.04	5,904.54	还款期
第 18 年		5596.5	4000	1,596.50	102.04	5,698.54	还款期
第 19 年		5390.5	4000	1,390.50	102.04	5,492.54	还款期
第 20 年		5184.5	4000	1,184.50	102.04	5,286.54	还款期
第 21 年		4978.5	4000	978.5	102.04	5,080.54	还款期
第 22 年		4772.5	4000	772.5	102.04	4,874.54	还款期
第 23 年		4566.5	4000	566.5	102.04	4,668.54	还款期
第 24 年		4360.5	4000	360.5	102.04	4,462.54	还款期
第 25 年		4154.5	4000	154.5	102.04	4,256.54	还款期
合计	27139.6	126350	80000	46,350.00	2,142.84	155,632.44	

### （八）抵质押物设置

1. 广元市朝天区现行政中心大楼、影剧院楼、文化中心楼变更为经营性资产后进行抵押。

2. 广元市朝天区沙河镇外河坝两处土地，一处宗地号为 1215，面积为 25916.28 平方米，土地拍卖报价为 7000 万元；另一处宗地号为 1216，面积为 56016.92 平方米，土地拍卖报价为 15010 万元。两处土地按照银行要求完善相关证件、票据、合同等手续后作为抵押。

3. 以区国投公司净资产对抵押不足部分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 三、工作举措

（一）成立领导机构，强化统筹配合。成立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徐晓任组长，由区委常委、区工会主席王天会、区政府副区长杨小波任副组长。区以工代赈办、区扶贫移民局、区国土局、区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国资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教科局、区委农工委、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等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全力以赴，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二）采取超常规措施，加快完善要件。本项目按照“先出后补”原则进行，所有贷款的文件资料、证件都一律“先出后补”，先出具项目所需的公文、证件、证明，后按各自的职能和审批程序弥补软件或硬件等手续。

（三）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若项目贷款获得批准，区级相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将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严格资金投向，加强监管和使用。

### 四、提请会议审定事项

（一）同意按照广元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方案及工作措施进行贷款。

（二）同意将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区人民政府将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  
**区财政年度预算的决定**

2015年10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会议认为，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快广元市朝天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促进社会稳定和城乡协调发展，科学合理筹集建设资金，区人民政府提出易地扶贫搬迁一期建设项目方案是可行的。

会议决定，同意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广元市朝天区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购买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委托广元市朝天区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建设本项目，区人民政府按照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分25年期限分期支付。

会议要求区人民政府将项目资本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区人民政府按照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合同进行支付，并将支付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基层卫生计生工作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今年来,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完成了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与区卫生局的合并,成立了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机关工作运行良好。在基层医疗机构管理,村级卫生站打造,卫生计生队伍建设,新农合制度实施监管,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审议指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卫生计生技术服务整合工作还没有完全到位,基层管理机制尚未理顺。二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有所弱化。三是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人才流失严重。四是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力度还需加大。

针对上述问题,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 一、加快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改革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机构改革有关工作。要及时出台关于卫生计生整合的“三定”方案,为基层整合工作提供依据。区卫计局要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的协调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整合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卫生计生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要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要及时完善、规范机构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卫生计生工作健康发展。整合后的乡镇卫生院在接受区卫计局领导的同时,要服从乡镇党委政府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统筹安排,确保形成工作“一盘棋”格局。

### 二、认真开展卫生计生公共服务

一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要大力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疾病防控、妇幼和社区卫生、卫生执法监督、食品安全等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加快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要加强新农合工作,进一步严格

新农合审核查处机制，确保新农合制度健康运行，从而更好的惠及广大群众。二是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强化人口计生宣传教育，认真实施国家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改革措施，认真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三查”工作，扎实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流动人口管理等各项工作。

### **三、着力推进卫生计生事业均衡发展**

一是进一步完善计生卫生服务体系。要进一步加强乡镇、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卫生计生工作网络。要对村医疗点的分布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布点，既保证村民看病所需，又避免造成资源闲置浪费。二是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要加强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方便群众看病所需。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就医条件。要着力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及时建立和完善村医补偿政策，解决村医工资补助不足和养老保险问题，解除其后顾之忧。三是积极整合基层卫生计生资源。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基层卫生、计生资源优化配置整合办法，在全区范围内统一调配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备，实现设备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

### **四、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大卫生人才引进力度。要结合区、乡、村实际岗位需要，通过引进人才和公开招考等措施，配齐配足卫生计生工作人员。二是完善人才管理制度。要完善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吸引大中专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激励机制，促进乡村医生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针对招考、引进、培养的人才，建立服务年限管理办法，切实稳定医疗卫生队伍，确保基层卫生机构正常运行。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要经常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医德医风教育，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本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在 2016 年 1 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 关于基层卫生计生工作的报告

2015年10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开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深推改革，强化管理，基层卫生计生工作运行情况良好

（一）稳妥推进卫生计生机构改革。一是完成了局机关机构和人员整合。1月27日，原区卫生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合并，新组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成立了新的领导班子；制定出台了三定方案，局机关配置人员编制22个（行政编14个、事业编7个、工勤编1个），设立股室12个，重新明确了局班子成员及各股室的职能职责，调整组合了股室工作人员，将全局职工集中在原区卫生局办公楼统一办公。组建几个月来，区卫计局机关一班人凝心聚力、精诚合作、团结和谐，实现了职能和人员的有机融合。二是逐步有序整合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人员。通过召开意见征求会、下基层调研等方式，在充分了解计生服务站人员去留意向的基础上，结合全区卫计系统人员和工作现状，拟定了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人员整合方案，并上报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审定，力争年底前出台具体操作方案并实施。截止目前，羊木中心卫生院和羊木计划生育服务站实现了人员和设备的整合。

（二）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乡村（社区）医生签约服务，组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全区居民免费开展了11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了城乡居民普遍受益。全区建立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18.5万份，建档率达100%；65岁以上老年人管理率达95.4%；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率分别达71.92%、62.5%；重性精神疾病规范管理率达94.58%。强化对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新农合制度的监管，通过规范基金结算、加大稽核

力度、加强督办整改等有效措施，规范相关单位新农合制度服务行为，确保新农合基金安全和参合农民最大程度受益。2015年我区参合率达99%。截止目前，新农合住院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为75.28%，实际补偿率为65.78%；21种重大疾病按病种付费报销比例为71.2%，大病保险实际支付比例为51.3%。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我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已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网上采购率、药款集中支付率均达100%，基本药物2日配送到位率达100%。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全面推行住院病人基层首诊制度，规范开展双向转诊，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分别与5家以上乡镇卫生院签订了双向转诊协议，积极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县（区）和市、省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自去年10月1日实施分级诊疗制度以来，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与县区和市、省级医疗机构的双向转诊。

（三）加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积极争取项目及专项补助资金。今年以来共向上争取到位项目及专项补助6794.84万元，占目标任务的67.9%；争取到位国家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6个，项目资金达720万元；完成非税收入460万元，占目标任务的77.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926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02%；二是加强项目实施工作。全年完成了25个乡镇卫生院周转房建设项目、4个乡镇卫生院体系建设项目和30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通过资金争取和项目实施，为全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四）着力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卫生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5名，其中有39名分配到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加强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调整充实了乡镇计生办人员，加强村（居）计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了计生专干，并按照不低于村（居）主要负责人工资80%的原则兑现了计生专干的工资报酬。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狠抓村卫生室人员业务培训，按政策及时足额兑现村医补助。加强卫生人才教育培训，开展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培训工作，

组织卫技人员积极参加执业资格和技术职称考试。

（五）加快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建立了公安、民政、人社、卫计、统计等部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的人口信息平台，在全区220个村（居）全面启动移动终端信息采集工作，率先在全市实现了此项工作全覆盖；扎实开展人口数据统计监测，我区人口统计数据监测点数据的完整性、逻辑性和综合核验通过率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朝天区中心机房建设已全面完成，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网络管理和信息化业务操作流程培训，目前公共卫生、新农合、基本医疗三个模块已并网安全运行。

（六）强力推进优质医疗服务。组织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便捷安全就医。组建了朝天区急诊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9个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抽调质控中心专业人员会同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对全区基层医疗机构集中开展医疗质量专项检查整治行动4次，保证了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狠抓城乡医院对口帮扶工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对口帮扶基层乡镇卫生院共7家、民营医院1家，全面开展了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帮扶。开展了区域医疗联合体工作，区人民医院与汪家乡卫生院、麻柳乡卫生院建立了医疗联合体，近几个月来运行良好。建立了区级医疗机构卫技人员到基层开展技术支援制度，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流动，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组织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了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适宜技术推广、预防保健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全区26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完成了中医科、中药房标准化建设，集中打造中医药服务区域达85%以上；214个村卫生室加强了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服务量达60%以上；面对基层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2期，培训人员120余人次，推广项目13个。完成了朝天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任务，已于6月17日顺利通过国家评审验收。

(七) 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卫生执法监督、妇幼卫生、食品卫生、社区卫生等各项工作，强力推进疾控、妇幼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区免疫规划接种率均达99%以上。1月1日至10月22日，全区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4种252例，报告发病率142.53/10万，无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8.16%；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7.33%；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为100%，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率达100%；剖宫产率为39.9%，实现了孕产妇住院分娩顺产、一般剖宫产基本服务项目全免费。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0.46‰，婴儿死亡率为0.31‰，无孕产妇死亡。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已于10月15日迎接省级评审验收，得到了评审组充分肯定。

(八) 全面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截止9月底，全区人口出生率为7.9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73‰，合法生育率为94.83%。稳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自去年政策出台以来，我区对符合单独两孩对象进行了全面摸底，全区共有符合政策人数128人，截止9月30日，全区共提出申请34人，审批通过33人，审批人群占符合政策人数的97%，办结及时率达100%。加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加大对政策外生育查处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力度，从2014年10月至今年9月底，全区共发现违法生育101例，其中，不够间隔生育26例，多孩生育26例，其它违法生育46例，立案98例，处理违法生育56例，违法生育立案率达97%，处理率达58%。全面推进计划生育证件办理制度改革，组织各乡镇对过去计生证件办理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切实取消了与国家、省、市不一致的要求和办证当中一些不必要的前置条件，着力简化了计生办证流程和工作程序，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最大程度方便了广大育龄群众。计划生育“两奖两扶”制度全面落实，今年共落实计生家庭奖扶3362人，每人每年享受奖扶资金960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82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62人，每人每年补助60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20人，每人每年补助4800元。认真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殖健康免费普查工作，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应检人数380对，已检查388对，占目标任务的102%；生殖健康免费普查22000人次，占目标任务的110%。狠抓长效节育措施落实，全区孕情环情监测检查率达89%，综合避孕节育率为87.44%，落实长效措施967例，实行计划生育手术1810例。完善药具管理机制，在全区所有乡镇和行政村均设置了免费药具发放点，共配备专兼职药管员220名，全区使用药具人数为7104人，药具应用率达99%，药具随访率达98%。狠抓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与食药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了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狠抓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加强了区域协作，先后与省外、省内近20多个县、市、区签订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合作协议》，广泛开展合作与交流，基本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一盘棋”格局；加强流动人口统计信息化建设，全区25名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了为期三天的流动人口信息平台 and 系统操作应用、一孩网上办理生育服务证培训，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平台应用率达100%；开展了便民服务维权活动，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药具免费获得率、免费孕检率、免费技术服务率均达到了100%；截止9月底，全区流动人口总量为33844人，流出人口33311人，流入533人，流出育龄妇女8393人，流入人口无违法生育现象。加强计生“三结合”工作，今年我区新增重点帮扶户240户，年初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区级帮扶部门，并加大了工作督促指导力度，目前我区计生“三结合”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良好。

## 二、深入调研，剖析问题，找准制约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瓶颈”因素

我局结合日常工作，通过走访座谈、查阅资料、实地察看工作等方式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找到了制约基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

（一）基层卫生人力资源匮乏。一是卫生人员编制不足。基层医疗机构

现有编制347个，远不能够满足目前工作需要。二是卫生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执业资格的173人，执业资格持有率仅占65%；大专以上学历182人，仅占68%；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73人，其中副高仅4人，中级职称35人，初级职称134人。三是人员严重不配套。妇幼、影像、检验、麻醉、口腔等专业人员奇缺，导致大部分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受限，科室难以设置齐全，严重制约发展。四是人才流失严重。由于我区条件艰苦，基层卫生人才待遇与区级及区外医疗机构相比差距大，基层单位优秀的卫生人员纷纷流往区级单位及区外，给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极大影响。

（二）基层计生队伍不够稳定、业务素质不高。全区25个乡镇现有计生干部79名，其中计生办人员32人，（除朝天镇3人、羊木镇、沙河镇、东溪河乡、李家乡各2人外，其余乡镇均只有1人）。计划生育服务站47人。计生服务站人员中，取得中级职称6人，初级职称36人，无职称5人。按照国家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要求，各乡镇计生办人员必须是公务员身份，但目前25个乡镇计生办只有6人是公务员（朝天镇、沙河镇、东溪河乡，小安乡、转斗乡、李家乡各1人），其余都属事业干部，甚至还有志愿者、大学生村官5人。加之部分乡镇计生办（站）工作人员变动快、流动性大，人员流失严重，导致基层计生队伍不稳定，在岗人员年龄偏大、技术水平低，不能适应新形势下计生工作要求；新进人员业务不熟，工作脱节，影响计生工作服务质量。

（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债务十分沉重。2013年审计锁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2256.64万元，已偿还400.94万元，尚有历欠债务1855.70万元，灾后重建又形成新的债务1250万元。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无药品利润；加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职能和重心发生转变，基层卫生人员将大部分精力投入到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上，抓医疗业务人力和技术不足，医

疗收入下降，单位经费十分紧张，运转十分艰难，无力偿还所欠债务，严重影响单位的正常运转。

（四）卫生计生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几个困难和问题。一是公共卫生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比如：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疾病还处于高发上升态势，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人感染H7N9禽流感、中东呼吸道综合征等疫情还需严防死守等。二是违法生育处理难。我区流出人口多，对于这部分流出人口，生育政策宣传难，违法生育行为调查取证难、处理难，加之卫生计生部门行政强制手段缺乏，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造成一些违法生育行为难以处罚到位。三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难。主要是婚育信息难掌握，两地共管机制未完全形成，综合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创新思维，再添措施，奋力推进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局将以此次人大审议为契机，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工作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改善基层卫生计生工作服务环境，大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奋力推进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大力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新农合工作。二是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疾病防控、妇幼和社区卫生、卫生执法监督、卫生应急、食品安全等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均衡发展，加快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三是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深入推进“医疗质量万里行”活动，认真开展“三好一满意”活动，落实各项优质服务措施，提升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加强重点医疗技术准入和临床应用管理，推进重大疾病规范化诊疗和分级诊疗，深入开展医疗质量和安全专项检查，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确保全年无医疗责任事故发生。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开展中医药服务。四是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严格规范计生依法行政行为，全面推进计生审批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稳定适度低



生育水平。认真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三查”工作，扎实推进人口信息化建设，继续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工作，强化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抓好计生统计、流动人口管理和“三结合”等工作。五是加强基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十三五”卫生计生人才规划，建全基层卫生计生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抓好卫生计生人才引进工作，完成各类卫生计生人才培养任务。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10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进行了评议，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共17人，得满意票14票、基本满意票3票，结论为满意等次。

评议认为，区发展和改革局一班人团结拼搏、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一是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参谋助手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深入了解经济新常态下的各类政策，认真吃透区情，及时提出加强全区宏观经济管理的措施、意见。狠抓经济运行中的开门红、双过半，年度目标完成的监测，及时出台各类政策调整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各类要素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有序、健康发展。同时，积极组织“十二五”规划实施，启动了编制“十三五”规划草案。迎难而上，创造性地开展了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申报工作，已取得可喜的成绩。二是积极推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在商事制度改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车改革、农村产权制度等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三是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批等过程的监管，在重点项目推进上，积极推进了陵江西路和北出口道路建设项目、双峡湖水库等一批大项目落户朝天。四是招标投标管理日趋规范，对招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更加严格。五是能源工作推动有力，节能降耗和低碳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六是加强了价格监管和市场预警管理工作，强化了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价格的监测和审批，广泛深入地加强价格法规政策宣传，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制意识。七是全力争取和实施好以工代赈项目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极大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八是班子队伍团结一心，有战斗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人大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高度重视评议工作。

评议指出了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对国家宏观政策的研究、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预测还需进一步加强，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发挥参谋作用的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项目储备规划和论证工作较为薄弱，项目储备较少、质量不高，可行性研究不充分，符合区情实际的好项目大项目还很少，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对重大项目的跟踪监督、服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三是物价监管仍需加强，执法力度不够，专业人才缺乏有待解决。四是以工代赈方面，实施工程项目时的一事一议制度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施工队资质、工程质量监管、检查验收等方面要公开规范。五是自身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建议：

**（一）要进一步发挥参谋服务作用。**一是要及时跟踪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密切关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综合分析，经常向区委区政府提出一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意见建议。二是要认真编制“十三五”规划。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认真研究国家各项政策，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政策建议质量。三是要深入推进各项经济体制改革。要充分吃透上情、深入研究区情，大力推进各项改革。

**（二）加强项目统筹，促进经济发展。**一是抓好项目储备。完善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新上项目的筹备、筛选、编制和申报工作。对项目库要及时调整、更新、补充，确保项目库的完整、准确，为争取项目创造有利条件。二是抓好项目争取。要充分发挥综合经济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与项目相关部门、乡镇的联系沟通，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积极争取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到我区落户。三是要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跟踪、监督和服务机制，确保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扎实推进。四是抓好项目服务。加强与国土、住建、财政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确保项目实施达标。

**（三）加强价格督查，着力改善民生。**一是加强物价法规宣传。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物价法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维权意识。二是规范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对部分商品以及公益服务项目进行成本监测，核定合理价格。特别是对涉及医疗、教育、水、电、气、物业、停车、数字电视、农资等民生收费行为加强管理，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调整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对已经确定的调价项目，要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措施，审慎出台。三是强化价格执法。加强对节日期间、民生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对合谋涨价、变相涨价的行为，坚决制止，严肃查处。要认真办理好价格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四是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预警防范、应急处置、举报处理、市场监管、专项治理、社会监督、部门协作联动等制度体系。积极落实价格补贴制度，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保证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四）加强招标管理，提升综合效益。**一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好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以工代赈和小农水项目要加强监管，按照相关程序，严格执行一事一议制度。二是强化监督、规范运作。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坚决纠正招标投标中介不“中”、信息公告不“公”的行为，完善招标投标举报投诉机制，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

**（五）加强队伍建设，塑造良好形象。**一是强化学习意识。要不断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及时更新知识结构，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局机关内部管理，招考紧缺人才，充实一线工作力量，提高服务效能。三是强化为民意识。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契机，坚持把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发改局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

点问题，塑造良好的队伍形象。

区发展和改革局在收到评议意见的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送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并在三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本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 工 作 报 告

2015年10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杜喜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局）是主管全区项目管理、宏观经济预测、经济体制改革、统筹城乡、物价管理、以工代赈及易地扶贫搬迁管理、能源低碳管理、招标投标管理的区政府组成部门，是经济管理综合部门，下设11个行政股室、3个事业单位。局机关现有干部职工28人，其中公务员10人，事业干部13人，机关事业工勤人员5人。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十二五”以来区发改局依法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 一、恪尽职守，务实奋进，发改工作成效显著

（一）做好参谋，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十二五”以来，面对宏观外部条件的新变化，以及投资压力大、消费乏力、企业营运困难等新情况，我局作为经济发展的牵头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关心、指导下，我们坚定发展信心，深入学习，透彻理解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新常态下抓好经济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及时调研，深入研判，强化督促，做好经济工作“开门红”、“双过半”及季度运行分析，全面落实稳增长、稳投资的政策“组合拳”，及时出台了稳增长的二十四条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矛盾，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积极编报各类规划纳入省、国家盘子。2011年，朝天区荣获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初步预计，“十二五”末全区生产总值将达到38亿元左右，比2011年高出12.52亿元，增长49.14%，人均生产总值将达到20320元左右。“十二五”期间，GDP年均增长达到12.2%，高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

(二)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自我区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以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朝天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县域经济及统筹城乡规划等7个规划编制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已经牵头组织召开了全区“十三五”启动会和区“十三五”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3次，先后召开了各种研讨会5次。初步拟定了规划思路，完成了期内重大项目统计，25个一般课题研究已基本完成。农村经济、工业等8个重点专项规划和我局牵头负责的规划思路与主要目标研究、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研究两个重大课题已完成，规划思路与主要目标研究重大课题和新型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已经于8月28日在区“十三五”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进行了审定。我局还积极与省市对接，了解顶层设计，积极配合浙江大学、北京城市规院等多家研究机构到朝天现场踏勘，研究讨论，并先后参加了省经研院、市发改委等关于全省和全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发展目标的征求意见会，通过这些会议，为我区争取了诸多有利条件，比如将曾家山列入了全省的旅游“十三五”规划，作为全省两个生态养生基地之一，又如在全市的基本思路中将“朝天区”争取纳入广元市“一核”范畴。在加强“十三五”规划编制的同时，我们没有放松项目申报。目前我区集中申报纳入全省“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共计170个，计划总投资925.88亿元，其中申报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共计39个，计划总投资725.68亿元，从反馈情况看，已有4个明确纳入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大项目规划，已5个交通类项目纳入省对接国家“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

(三) 狠抓项目，推进经济发展。我局始终坚持把稳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大力开展“项目决战年”、“项目攻坚年”等活动，及时分解任务，明确节点，落实责任，做到了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密切跟踪监测投资运行态势，加强投资形势预警研判和重点工作督促检查，促进了投

资在高基数上继续实现稳定增长。建立并坚持实施县级干部挂联重点项目、项目季度督查月度分析等项目管理制度，让项目建设在制度中有序推进。同时，我们还结合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点规划、省“十三五”项目规划及扶贫开发规划，积极扩大项目储备量，全力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另一方面，我们还积极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一是提升审批效率。认真落实国家、省精简下放审批权限的要求，改善发展软环境，按照减程序、减环节、减要件，降低项目备案门槛，为项目开工投产赢得时间。凡是报区发改局审批的事项落实“123”的要求，即：1 次性告知备案所需材料；2 个环节，减少审批环节，由原来 5 个环节减少为 2 个环节；3 个工作日，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审批，时限改为 3 个工作日。不再要求具备土地、规划、环评等前置性文件，同时严把两高项目和产能过剩项目的审批及监管，促进经济转型。二是积极对接争取。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朝天的产业发展及项目建设情况，争取项目资金。预计到“十二五”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累计完成 160 亿元以上，通过发改系统下达的中央、省各类资金 4.6 亿元以上。三是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产业第一，企业为大”的服务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提高服务企业的意识和能力，项目由项目中心集中进行审批和管理，实行统一办公，一站式审批，压缩程序运转时限，加快推进项目进程，自 2011 年至今，共批复和备案项目 868 个，总投资 112.4 亿元，其中审批项目 756 个，总投资 87.02 亿元；备案项目 112 个，总投资 25.38 亿元。

（四）统筹城乡工作上新台阶。一是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农村集体林权换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颁证等工作。二是户籍制度改革不断完善。通过放宽城市城镇落户条件，完善城市配套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统筹协调发展。三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加强。建立城乡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医疗体系等。四是用地制度改革进程加快。积极探索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规范土地交易行为，努力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五是农村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启动以核桃为主的林（果）权抵押贷款改革省级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广元市农村商业银行工作。自 2007 年开展统筹城乡试点工作以来，统筹城乡工作扎实推进，2014 年顺利通过了四川省评估。

（五）经济体制改革有成效。按照区委、区政府统筹安排，我局扎实推进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一是出台了《朝天区 2015 年深化经济和行政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提出了全区 2015 年经济体制改革总体目标和思路。二是印发了《朝天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深化了商事制度改革。三是制定出台了《朝天区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意见》，首批广元市朝天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推介项目已向社会公开发布。四是简化了企业投资备案管理项目工作机制，实现全省联网并联办理；清理优化了核准类投资项目前置审批条件，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投资主体作用。五是完成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改革摸底调查和省方案意见征求，待省市方案明确后进一步推进我区公车改革。

（六）招标环境得到进一步整治。完成了《朝天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出台了《比选限额以下项目竞争性谈判操作规则》，比选及比选限额以下项目一律进入交易中心交易；以工代赈、小农水项目和招商项目投资入选定实现了集中进入交易中心交易；制定了《朝天区抢险救灾应急工程联席会议制度》，规范了我区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实施流程。充分发挥发展改革部门在招投标领域的综合协调和指导作用，在党政网集中转发了广元市关于加强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等相关办法，明确项目业主在与中标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两必须、五禁止”制度，规范了项目招标核准、招标文件备案、合同签订工作流程和要件，建立了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巡查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家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政策，招投标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十二五”以来，完成

招投标项目共计 262 个，投资总额 154818.1855 万元，招标控制价 106423.0756 万元，中标价 74493.2895 万元，节资率达 30%。

（七）能源工作推进有力。“十二五”以来，我区能源工作有力推进：中子 110KV、羊木 220KV、大滩和曾家 35KV 变电站先后投入营运，全区电网网架建设保障了经济发展需要；彻底完成 105 个村农网改造，民生保障效果良好；广元海螺公司 9MW 纯低温余热发电机组建成并投入运营，成为循环经济的示范典型；七盘关服务区 AB 加油站投入营运，大巴口等加油站基本建成，启动中子 CNG、LNG 加气站建设。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有力推进。持续推进“气化广元”工程，累计发展天然气用户 5000 余户，年供气近 170 万方；芳地坪 3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于 2014 年底投产发电，中电投朝天马头岩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完成测风工作，年内将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朝天第一个太阳能提灌站在羊木镇兰坝村建成投入使用；八庙沟梯级电站开发获得前期许可，项目重新招商马来西亚得利集团成功进驻，项目前期各专题已经正式启动。2014 年，新型能源实现产值 1.1 亿元，占全部工业产值的 2.2%，十二五单位 GDP 能耗指标完成。

（八）节能降耗和低碳工作推进扎实。一是节能环保监管不断加强。严格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执行率 100%；启动对广元海螺水泥的能源审计，强化海螺水泥煤炭等原材料和散装水泥运输粉尘、煤炭堆场粉尘及废水处理的监管，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治。二是低碳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结合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我局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低碳宣传和教育，大力倡导朝天市民低碳生活新风尚。同时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努力创建低碳农业示范园、低碳示范社区等，今年曾家社区被广元市政府授予低碳示范社区称号，省级低碳示范社区已经通过评审。三是发展低碳经济的支撑体系不断健全。今年印发了《2015 年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朝天区贯彻落实〈广元新能源示范城市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朝天区十三五

清洁能源汽车实施方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三五”规划编制大纲》，朝天区 2013-2014 年节能减排工作受到了省、市发改委表扬。

（九）以工代赈成效显著。一是重大项目全省第一。换届以来，我们连续三年参加全省重大项目竞争比选，申报的临溪示范工程、李家、蒲家以工代赈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都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连续 3 年获得全省两个第一。二是连续三年全省重大项目落户朝天。2012 年，临溪示范工程争取资金 550 万元；2013、2014 年，李家片和蒲家片分别投资 800 万元；4 年共争取以工代赈和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8477 万元，我区争取资金总数全市排列第三，仅次于苍溪、旺苍两个大县。三是目标考核全市第一。朝天以工代赈办连续三年荣获全市以工代赈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第一名。多次迎接国家、省、市领导的检查考核及其他县区的参观、考察。

（十）物价工作有序开展。“十二五”以来，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前提下，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不断优化消费环境，着力解决民生价格问题。一是物价总体平稳。时刻不放松对全区的市场价格监管，特别是在春节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突击督查活动，保证了市场价格平稳规范；对米、面、油等 42 种重要商品价格每天开展监测，全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控制在市平均以下。二是严格清理规范行政收费。2014、2015 年全面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了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 8 项收费。目前，我区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部门 17 个，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 59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15 项。三是切实关注民生。推行居民阶梯电价后，按照国家、省、市对低收入家庭相关优惠政策，我局认真抓好对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实行免费用电基数政策落实，确保每月补贴 15 度居民生活用电费用按时按量补助到户，全区每年共补贴电费 221.14 万元。同时，落实农产品价格政策，广泛推行涉农价费公示制度，全力维护农民利益。

(十一) 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工作扎实有力。我局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塑造良好单位形象的重中之重，切实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规范干部职工行为，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局机关建设更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实现了我局角色定位的准确化、行政行为的规范化、管理效益的最大化。同时，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实到位，全局副科级以上干部 9 人，均签订了《领导干部拒收不送红包礼金承诺书》。并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六个带头”、区委“七个加强”精神，认真组织“党员民主生活会、支部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强化廉洁自律和勤俭节约意识，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切实抓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局领导干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倡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公务接待开支。2014 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3 年同比减少了 5%。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帮扶期内重点协助沙河镇白虎村解决通村通组公路修复，产业发展所需资金筹措等问题，并从省发改委争取了省预算内投资 40 万元。协助曾家镇明阳、荣乐两村争取资金 100 万元，改造居民生活用电线路 13 公里；协调争取人饮项目解决人畜饮水 30 人；协助明阳村解决通村公路项目资金 50 万元；为荣乐村活动阵地建设支持 2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用品。五年来，全局党员干部多次深入困难帮扶户，搞好帮扶指导，送去了慰问金和慰问品，据不完全统计，累计到户义务劳动 25 次 300 余人次，深入帮扶村和帮扶户 360 余人次，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 4 万余元。

(十二) 其它特色亮点工作。一是灾后重建全面完成。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全区规划 638 个项目全部开工，累计完工 634 个，完工率达 99.37%，累计完成投资 99.127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100%。按解捆后 1304 个子项目统计，全区完工子项目 1280 个，完工率为 98.16%。到 2012 年底已经全面完工。二是争取重大建设项目核准成效突出。“十二五”以来，我局把重大建设项目核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全力以赴搞好衔接、协调工作，

工作成效突出。芳地坪风电、凯迪生物质发电、广元隆生酒业、双峡湖水库、中子镇 CNG 加气站、太阳坪金矿、朝天至中子天然气长输管线、世行贷款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等一大批重大项目及时获得省发改委核准，目前正在协调八庙沟电站、马头岩风电等的核准工作。三是全国社会扶贫创新协作工程试点县创建工作取得成功。按照中国西促会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编撰了社会扶贫创新协作工程试点县申报材料，积极到北京多次汇报，半年时间一举创建成功，两年来已经为我区争取了区人民医院的卫生扶贫和教育扶贫项目，总投资 1.2 亿。四是节能减排工作多次获省市好评。五是突破性开展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朝天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没有列入省“十二五”发展规划，导致我区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困难重重，我局积极寻找突破口，多次到省市发改委汇报情况，并在省老促会的帮助下，我区的创建请求汇报到了省政府。根据《国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四川省新设开发区的范围在四川省 39 个极重和重灾区，成熟一个、批准一个”的精神，我区有了初步准入条件，2013 年省发改委初步同意我区启动申创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作。我们成立了以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有关领导和相关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牵头制作了创建方案；编制了《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报告》等 7 个专项规划，全部通过了相关评审；先后办理或协助办理了省发改委批复、向省政府请示等 11 项文件。目前，此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即将进行公示，有望在十一月拿到省政府批复。

## **二、深入调研，争创一流，突破瓶颈争跨越**

在区人大常委会对我局开展工作评议期间，我们与评议调查组一道，通过走访、座谈、听取意见、实地察看等方式，开展了广泛调查，认真听取了机关、乡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发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深入剖析、认真梳理，发现以下问题，需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解决。

（一）人员结构不合理。一是人员不足。在岗的 28 人中，离岗待退的 2 人，市上借调 2 人，实际在岗 24 人，分属发改、物价、以工代赈三个单位；按照机构设置，我局内设的 11 个行政机构，人手捉襟见肘，而且 11 个内设股室无 1 个行政编制，一线股室干部全为事业人员，他们履行了国家公务员应履行的行政职能。二是专业结构严重失衡。全局干部中大部分是教师队伍转过来的人员，经济管理、建筑工程、计算机、法律等专业人员偏少，复合型人才更少。三是领导班子不健全，长期缺位。新一届发改局班子运行以来，副局长最多时有两个专职的，近一年多来只有一个，按照三定方案，稽查办主任和低碳办主任长期未配备，西开办主任已缺位半年，目前含经动办主任在内的以上四个职位已全部被冻结取消，在全市发改系统也是独一无二。

（二）体制机制不健全，机改存在两张皮现象。从工作上看，所有发改干部履职尽责，工作推进有力；从体制机制来看，机改不彻底，根据三定方案，发改增加物价和以工代赈职能，而实际上，物价和以工代赈均保留了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行政行为能力，合并只是形式上的，事实上是各自独立的，而且从归口工作看，我们三个单位分属工交、社会事业、农口。

（三）机关队伍建设与上级要求尚存一定差距，需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一是如何适应新形势发展，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积极主动地当好参谋和助手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干部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学习型团队还未真正形成，固步自封、消极守旧的思想在个别同志身上还比较突出。三是部分干部责任心不强，工作效率较低。四是服务基层，深入一线，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的本领还需进一步加强。后期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约束机制，不断规范日常管理，逗硬考核评价，发挥领导带头作用，切实转变政风、行风及工作作风，不断汇聚正能量。

### 三、明确目标，再添举措，推动工作上台阶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评议，对发改系统的干部职工而言，既是一次工作检阅和考验，更是一次鞭策和鼓励。今天的评议大会召开后，我们将认真研究人大常委会的评议意见，明确整改目标，落实整改方案，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整改。

我们将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特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总体发展思路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积极探索，以新思路开创新局面，以新举措争取新成绩，确保全区经济稳中求进、健康发展。具体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实施大项目促大发展战略。继续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扎实加快项目进度，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劲支撑。

（二）多管齐下培育新增长点。始终坚持“工业强区”发展思路，推进工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全力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不断深化“三农”工作，大力支持核桃、蔬菜、食用菌、土鸡等农业品牌发展；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促进三次产业加快发展、协调发展。

（三）坚定不移地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主动作为，坚持以促进跨越发展为主要目的，以问题导向为基本原则，把精力聚焦到制约我区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的解决上，聚焦到群众期盼解决的民生问题上，全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深入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

（四）加速低碳建设步伐。全面落实低碳发展战略，创新低碳工作路径，加强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节能减排，持续推进低碳载体建设，着力营造低碳社会氛围，力争低碳工作开创新局面。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民生工程放在发展改革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民生工作

与改革发展步调协同、成果共享。加大扶贫攻坚项目投入，大力支持农村安全饮水等民生工程实施。

（六）统筹兼顾，努力推进发改工作上新台阶。主动适应新常态，进一步强化经济运行监管，坚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着眼新常态、新机遇、新挑战，科学谋划“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大新能源示范城区创建工作等，以超常工作、奋发有为的新姿态挖潜发力，确保各项发改工作取得新发展。

（七）强化机关建设。强化学习型、服务型、法治型机关建设，强化发改干部教育，不断提升发改整体素质，真正当好区委、区政府的参谋助手。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5年5月7日至6月15日,区人大常委会检查了区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下简称《道路运输条例》)情况,并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上对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和建议,专题研究整改方案,细化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道路运输条例》宣传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政府坚持把宣传《道路运输条例》作为管理运输市场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今年以来,先后召开各类安全例会20余次,培训人员2000余人次,在乡镇开展宣传活动5次,接受群众咨询1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广大干部群众对交通执法工作的认识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是宣传覆盖面不断扩大。编印《朝天区农村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读本》等宣传资料4万余份,向全区群众、中小学学生、有关行业从业人员发放,制播《法治朝天》电视档目2期,出动宣传车20余次,制作宣传横幅10幅。二是宣传媒介有效拓宽。利用朝天汽车客运站、秦川驾校、洪光汽修等单位电子(LED)显示屏,每日不定时滚动播放《道路运输条例》各项规定。同时,利用节假日向行业从业人员、群众发送手机短信、QQ信息,大力宣传《道路运输条例》。三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通过“三下乡”等活动深入相关乡镇,尤其是各中小学校,广泛宣传《道路运输条例》的重要意义、立法精神、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并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四是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定

期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强化警示警戒作用。

## 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的综合整治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提高认识，强化社会监督。区政府积极采取广播、电视、发放宣传单、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形式，在朝天城区、曾家镇、羊木镇等重点乡镇对非法营运危害性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提高群众自觉抵制和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的自觉性。出台了非法营运举报奖励制度和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配合非法营运整治行动，形成了非法营运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96515”，鼓励奖励举报投诉行为。

（二）疏堵结合，提升运输效率。一是对全区道路通行状况进行核查，对达到通行条件，可开通客运班线道路的，及时通过电视、报纸向社会公布，鼓励支持有意愿从事旅客运输经营行业的社会群体进入客运市场，压缩非法营运生存空间。目前，正在筹备开通花石乡客运班线，将进一步提高乡镇客运车辆通车率。二是在“节假日”、“逢场天”、“周末”等人流高峰时段打破客运定点、定线、定班的“三定”原则，在现有的运力条件下充分释放农村客运班车的运输能力。三是创新农村客运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农村客运片区化经营，逐步建立乡镇到村、村到组、组到户的农村客运经营体系。积极拓展城区公交车运行线路，加大公交车开行密度，提高公交车班线覆盖面。

（三）严格执法，严厉打击“黑车”。一是以客运站、农贸市场、风景旅游区、学校、城乡结合部等人员流动性大的场所为重点，对从事非法营运的车辆进行摸底调查，收集有力证据，依法严厉处罚。二是针对非法营运经营者逃避检查的情况，组建了一支综合执法队伍采取“一早一晚”的方式突击检查。三是采取客源地与目的地联动的稽查方式，掌握主动权，

发现一例，查处一例。四是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向乘客进行法律法规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的危害性进行宣讲，争取群众对查处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主动配合调查取证。

（四）部门联动，健全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交通、公安、安监、教育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安排部署非法营运整治工作，强化协调配合，联动执法，有步骤、有针对性的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自开展联合执法以来，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4 辆，切实规范客运行为。

###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运输市场的监管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强客运市场监管。一是强化客运源头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对 3 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实施驻站值班监管，驻站人员值班期间严格按照《道路运输条例》及行业管理规范监督客站经营行为，督促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二是加强重点巡查。对重点线路、重点区域、重点车辆实施不定点的路面巡查，对客运车辆的站外揽客、窜线经营等问题进行严格查处，确保不发生抢客揽客、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三是抓好安全教育培训。把《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客运安全年”和安全例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法律、法规、文明服务规范及安全生产常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今年以来，已召开客运车辆安全例会 5 次，培训客运车辆驾驶员 500 余人次，查处客运车辆各类违规行为 4 起。

（二）加强货运市场监管。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对货运企业和个体经营许可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核，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严格按照《朝天区货运源头联合治超巡查监管制度》对海螺水泥厂和广能矿业等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管。二是严把车辆技术关。严厉查处非法经营、擅自改装车辆等各类违规行为。三是严把货运从业人员资格关。严格

检查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资质，对不具备从业资格或驾驶资质与所驾车辆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截止目前共查处各类违规行为 120 余次。四是督促货运企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制度，确保货运市场秩序总体良好。

（三）加强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一是合理引导市场发展，对于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实地对人员、机械、场地等条件进行核实，达不到开业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二是不定时深入辖区内各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维修企业抓好内部管理，健全完善机动车维修档案和台帐。对存在占道经营、超范围经营、使用（销售）假冒伪劣配件等违规经营行为的维修摊点进行查处。三是狠抓市场环境整治。对乱挂门匾、乱竖广告牌、乱堆杂物、占道经营等影响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的行为，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出租门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包干清理，限期整改，切实解决维修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四是规范机动车维修价格行为，实行明码标价，合理收费，诚信经营。

（四）加强驾培市场管理。一是加强驾校管理。监督驾校严格收费标准，对培训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学员投诉。要求驾校每年与各管理人员和教练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每月定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要求驾校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施教，落实 1 名教练员每批次带学员不能超过 6 名的规定，确保学员有足够的上车训练时间。要求驾校对教练员进行行业规范和相关法律知识普及，提高教练员教学技能和职业道德素养。二是加强教练员管理。对教练员的从业资格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实现实名上岗，禁止挂靠执教，严格监督教练员按照核定准教类别规范施教。运用 GPS 定位系统，加强对驾驶员培训过程的监控，实现对培训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执法队伍建设力度”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靠实测评，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在编制许可的前提下，在全区范围内择优选调与道路运输管理专业相关的法律型、技术型人材充实到执法队伍。三是加大投入力度，采购执法记录仪、锁车器等执法装备，优化执法环境。四是根据运输市场发展需要，适时在曾家镇、羊木镇、中子镇等乡镇设立派出机构，对当地的道路运输市场进行监管。五是整合执法队伍资源，建立了一支由交通、公安、安监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形成了强大的执法合力。

今后，区政府将紧紧围绕《道路运输条例》的各项规定，继续扎实开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积极优化道路运输市场结构，不断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切实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区政府将更加自觉地接受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坚决贯彻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做好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主动邀请人大视察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人大评议意见，切实促进全区各项事业依法有序、平稳健康发展。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5年6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食品药品安全

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肯定了我区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工作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庚即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并扎实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宣传新《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药品科普知识为主,制定了“3345”宣传方案,即举行30场专题培训,为3000户食品药品经营户送法上门,印制4万份宣传资料,落实5个固定的宣传阵地,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宣传栏等传统载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加强宣传。一是点面结合抓宣传。在编印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单行本和海报的基础上,针对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药品经营等不同行业编印了法律法规条文摘录,广泛在超市、学校、农贸市场、旅游景区等进行发放和张贴宣传。落实了区食药和工商局、朝天、中子、羊木、曾家基层所等五个固定的食品药品宣传阵地,定期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集中宣传活动。9月22日,结合“全国科普日”活动,在大中坝农贸市场开展了“安全用药月”集中宣传活动,散发宣传画、宣传扑克牌等各类宣传资料2000余份。三是开通了食品药品安全官方微博、微信,及时发布动态监管信息,在朝天电视台、四川新闻网、广元新闻网新闻媒介上宣传食品药品

监管动态，进一步扩大宣传面。

（二）加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宣传培训，提高自律意识和管理水平。以专题培训和上门指导相结合，重点对法律法规、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面对面宣讲和示范。一是专题培训。以乡镇为单位，以“小班”形式开展了农村宴席大厨、药品零售企业电子监管、药械不良反应等专题培训12期，培训人员1200余人。二是上门指导。结合秋季开学、中秋、国庆等专项检查，检查一户，宣传一户，指导规范一户，使场镇、校园周边、景区、集贸市场的食品经营户对新食安法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提高了知晓率。

（三）不断壮大一线宣传队伍，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宣传效果。在214个行政村、食药工商、农业等部门基层站所分别确定了一名宣传员，组建了一支260余人的义务宣传队伍，开展义务宣传21场次。8月19日，在全区2015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上对221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25个乡镇副书记进行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 二、关于“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的整改落实情况

重点对日常监管方式、监管成效检验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完善了以“分级监管、巡查整治、痕迹督查、追踪问效”为总要求的日常监管操作规范。食药工商、农业等重点监管部门统一制定了日常监管工作手册，规范了日常监管要求、检查记录等日常监管文书，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等一一留下监管痕迹，并在被检查经营户的台帐上签字确认，追踪督查整改，确保了日常监管巡查到位，整改到位，处罚到位。

（一）建立职责边界清晰的食药安全监管全覆盖体系。根据审议意见，再次厘清了食药安全监管的职责边界，全面落实责任，督查履职到位。一是全面落实《朝天区2015年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及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由区食安办牵头，对上半年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进行责令整改，进一步强化各乡镇及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责任意

识和风险意识，加强了对农村市场、学校、农村家宴等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了《朝天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按季召开会议分析食药安全风险，完成了市食药局下达的学校食品安全、农村家宴等风险研判课题。近期，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督查，进一步加强各乡镇及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责任落实。

（二）积极探索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规范化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按照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研判结果，研究出台了风险等级和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法，不断加大监管频次，分别开展一月一检查、两月一检查和一季一检查。基本形成了对校园周边、旅游景区、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大宗食品及药品的抽检面稳步提高，今年已抽检 197 批次，较去年同期增加 90 批次。小作坊、小餐饮、农村家宴等高风险等级行业的一月一查全面落实。一是区食药工商局、区教科局成立了 6 个检查组，制定了专项检查方案，对全区学校食品安全进行全覆盖、全方位专项检查。立案查处 1 件，责令整改 54 起，没收过期食品 126 公斤。食药工商局以旅游景区、农家乐、宾馆酒店为重点，突出抓好月饼糕点、糖果、白酒等节日消费量较大品种食品的全面清查。对中子越龄食品有限公司、京昆高速中子服务站进行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536 家，立案查处 6 件，下达整改通知书 119 份，没收过期食品 269 公斤。二是农业部门突出抓好认证产地投入品使用和获证产品（基地）监督管理。对上市果蔬农残快速检测 6800 份，合格率 100%；开展“瘦肉精”快检 630 头次，合格率 100%。三是粮食部门重点对乡镇粮油经营门店、放心粮油店进行了专项检查。抽样地方储备粮库小麦、稻谷 10 份，合格率 100%。四是质监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食品生产经营工具、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大检查。食品药品监管



的专项检查与常规巡查的“组合拳”监管长效机制正逐步形成。

（三）加强对“五小”单位的升级改造。采取升级改造、示范创建、“明厨亮灶”等多种方式，不断巩固和提升“五小”单位的经营条件和管理水平。一是大力推广曾家山小作坊升级改造模式，扩大升级改造面。7月以来，新备案登记管理20家，换证40家。二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引导业主加大投入，改善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建设。5家小餐饮安全示范店和5家流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店）积极投入市级示范店创建。三是制定了“明厨亮灶”实施方案，重点推进城区学校食堂、中心场镇和旅游景区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明厨亮灶”工作，目前已完成59家。

（四）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按照环保部新饮用水源划分技术规范要求，对我区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重新进行划分，完成了2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现场调查和材料收集工作。下步将对取水口进行GPS定位，科学保护饮水安全。二是引导农业生产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搞好废污水、垃圾处理，减少面源污染。扎实开展企业排污、河流污染检查，加强城区污水处理厂监管。对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从重从快严肃处理。三是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区水务局、区疾控中心联合新建了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负责全区25个乡镇436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检测和问题治理，预计11月份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五）严把医药质量安全。7月以来，开展了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药品流通领域等专项检查，坚持从源头查起，加大对药品零售企业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从严审查药店从业人员的资格，杜绝假劣药品进入流通市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药品的虚假宣传及游医、地摊销售加药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过期药品违法案件1件，处罚没款1000元。同时，全面完成53家药店GSP认证工作。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电子监管系统要求，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医药质量安全。

### 三、关于“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监管水平”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化机构改革，推进基层基础规范化。一是加强基层所建设。在原有朝天、中子、羊木、曾家 4 个基层所的基础上，增设了大滩、沙河、汪家等 3 个基层所，使原来每个所监管 6—7 个乡镇减少到现在的 3-4 个，进一步细分了监管网格，缩小了监管半径，提高了监管效率。二是保障办公条件。将原区畜牧食品局的办公用房划给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为局机关办公楼。基层所办公用房采取分类保障，朝天、中子、羊木三个所整合后使用原工商所的办公用房，能保障办公所需；曾家所使用原计生服务站办公楼，并按国家一类所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中子所正按国家一类所标准进行打造；新成立的大滩、沙河、汪家所办公用房从乡镇办公用房中调剂解决。三是完善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做到岗位职责具体化、工作程序化，监督考核严格化，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提升履职能力。为使全区监管人员尽快适应新角色、开展新工作，制定了干部队伍大培训工作方案。通过培训，提高了业务水平，打牢了履职基础。

（二）提升科学检测能力，推进监管现代化。坚持科学规划、资源共享，大力整合现有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增设了食品药品检验监测中心，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合署办公，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1 名，新采购了一批快检试剂和设施。目前正积极向国家食药总局争取配备一辆 130 万元左右的食品快检车，从而大力提升我区的食品快检能力。

（三）加强示范建设，推进管理标准化。积极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和农产品产地无公害化县建设，曾家山市级农产品示范乡镇已通过初审。“沙河—中子—李家” 7 个乡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精品一条线建设，已完成检验检测站、追溯体系等建设。区级监管平台建设体系方案已完成，移动快速检测设备、农业投入品二维码销售终端等相关设施设备正询价采购，监管信息网络正开展升级扩容改造。学校食堂全面纳入全区

教育信息化建设，确保每个学校食堂不少于5个“电子眼”，实现学校食堂管理标准化。

（四）创新管理办法，推进风险控制精细化。在国家、省、市均无具体管理办法的前提下，针对各类学生课辅托管机构，尤其是农村留守学生托管机构安全隐患较大、监管职责不清的现状，区政府研究出台了《朝天区经营性托管机构开办基本要求》和《管理办法》，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明确了托管场所的基本要求和各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填补了该领域的监管空白。

#### 四、关于“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工作经费”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加大经费投入。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加大了抽检等专项经费的预算，全年划拨食品、药品及执法装备费用42.8万余元，同比增长18.9%。同时，及时解决了新办公用房维修经费30万元，安装了新空调、窗帘，并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下一步，将进一步安排专项经费配备食品药品快检设施设备，切实改善检验检测条件。

（二）设立了投诉举报奖励资金。修订完善了《朝天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财政预算专项奖励资金3万元，鼓励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积极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良好氛围。

#### 五、关于“强化依法监管，加大惩处力度”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的正式实施，区政府坚持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依法监管，严管重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一是加强新《食品安全法》的学习。区政府常务会组织新《食品安全法》专题学习一次，各乡镇、部门也将新《食品安全法》纳入重点学习内容。二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运行，食品药品案件全部实行线上办理，建立案件说情登记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增强执法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对不依法、不守规、办关系案、办人情案、以权谋私、徇私枉法等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三是探索建立综合联动执法

机制，进一步推进了“两法”衔接，规范了食品药品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了食药工商等监管执法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杜绝了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7月以来，全区共开展节日市场、旅游景区环线等联合执法6次，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8件。

##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尽管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由于时间较短，很多问题不能一蹴而就，彻底整改到位。一是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所限，我区小餐饮、小作坊点多面广，基本投入不足，个别乡镇农村家宴举办条件参差不齐，管理难度大，食品安全风险依然居高不下。二是宣传工作仍加强，部分食品药品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不到位，部分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三是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坚持不好，易反弹，违法违规行爲屡禁不止，还需继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今后，区政府将进一步统筹监管资源，聚合监管力量，持续加强新《食品安全法》宣传，强化风险管控，动态建立风险清单，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不断深化综合执法机制，严格依法监管，通过案件查处、公开曝光等方式让食药安全时刻处于高压监管之下；强化督查督办，落实各方责任，全面推进我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6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汇报》,并于7月3日作出了《关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发〔2015〕22号)。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区人民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明确由区水务局牵头负责,迅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先后多次听取和研究区水务局关于城区供水整改方案的汇报,并在六届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了城区供水有关工作。会议议定:由徐骁同志总牵头,杜林同志具体牵头,区水务局具体负责全力做好城区供水工作;会议对供水体制、供水体系、供水监测、资金保障等有关事项分别作出了具体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后,区政府有关领导和区水务局进一步细化了城区供水整改方案,并加紧组织实施,目前整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之中。

(一)关于改造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和迁建大中坝水源井工作。一是邀请四川大学与多家专业技术团队现场论证与设计,于10月13日召开了初设方案现场PK审查会议。二是区水务局与区住建、环保、朝天镇等单位和专业设计单位对新取水点进行了落实,新取水点拟定在李家河大桥上游约2000米处,现已完成初设方案。三是拟定将大中坝水厂净化设备改造和中坝水源井迁建项目打捆招商,招商方案在区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将立即开工建设。

(二)关于改造城区管网和安装智能水表工作。目前,已初步完成规划设计方案,拟定以招商模式选择有资质的投资商建设,招商方案在区政

府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将立即开工建设。

（三）关于成立水质检测中心工作。已争取中央资金 72 万元，与区疾控中心合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该项目已进行了设备招标采购，并于 10 月 9 日开标和签订了采购合同。

## 二、提请延长整改时限

由于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涉及到管理体制、水源井迁建、净水设备和工程配套、供水管网和水表改造、监测设备和体系建设、资金筹措安排等一系列问题，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工作复杂，涉及的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财评、招投标等前期工作耗时长，加之需要建设的各类工程本身还需一定的施工和养护时间。因此，全面完成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间跨度大。

为高质高效落实整改情况，现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将朝天城区供水工作整改时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届时区政府将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整改情况。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5年10月27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王颖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兴勇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侯倩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惠杨莉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汪叶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羊木人民法庭庭长；  
吴映宏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曾家人民法庭庭长；  
谭帅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中子人民法庭庭长；  
王琴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 免去：

汪叶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大滩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 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 梅（女）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于天文          周仁福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5年第6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5年11月

---

（共印155份）